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6號

上訴人 王凱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曉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「刑事抗告狀」（依其意旨應係上訴狀，下稱上訴狀）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狀載意旨係對一審判令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不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珮勻